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西苏木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大型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大型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打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牵引式搂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

陈 伟 欣

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牵引型双联刀打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中型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5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小型拖拉机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5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小型拖拉机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5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锡尼河西苏木特莫胡珠嘎查集体经济购置设备项目-大型拉草拖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3月24日



陈 伟 欣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陈 伟 欣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西双版纳大卓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3-23 15:12:32

陈 伟 欣